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性別培力初階訓練

2024/05/24於

國家防災中心

講師：黃淑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兼人文藝術組組長暨代理主任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初階課程要求

- 公約發展背景及運作機制
- 國內法化的歷程
- 講授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尤應包含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
- 條文內容
- 一般性建議

免費贈送

- 國際社會根據CEDAW公約於性別議題的修法方向

# 第一部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發展背景及運作機制



歷史一刻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1980, where CEDAW was formally signed  
(Per Jacobsen/UN Photo)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097fe39e4b0c49016e4c58b/t/61e095dccc04fc38c73b34a9/1642108382603/CEDAW\\_2022.pdf](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097fe39e4b0c49016e4c58b/t/61e095dccc04fc38c73b34a9/1642108382603/CEDAW_2022.pdf)

#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聯合國於1979年12月通過的一項國際條約， 1981年9月3日正式生效。
- 婦女權利的國際法典、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 1945年：《聯合國憲章》提及男女平等；
- 1946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的一個職能委員會，成立一專門負責促進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政策建議、監督和推動全球婦女權利的進展；
- 1967年，聯合國通過了《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然而此為口號般無約束力的宣言；
- 1970年代美國與歐洲興起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並擴及全球。聯合國也認為要有一個保障婦女且具拘束力的全球公約。

# 1968 婦女地位委員會成立後 衡諸世界情勢， 決定先著眼於四大急需改善婦女權益

參政權：女性在本國不具或極少政治參與權

人格權：法律上不承認女性個人權益或家庭中平等權

受教權：受教權益不受保障

工作權：缺乏職業培訓機會工作上遭遇諸多不平等待遇

# 提升委員會位階-法定監督機制

- 公約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委員會)直接隸屬UN人權理事會
- CEDAW委員會由其23名成員由各締約國推薦專家學者經獨立選舉產生，任期四年，每次選舉僅替換一半成員以求委員會運作之連續一致性。
- 從1982年起，共有151名專業專家學者，曾任過CEDAW委員會委員。



# 今年為第68屆委員會



議題焦點：貧窮女性化議題、加強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效能、擴大性別補助

# CEDAW委員會運作方式

- 自2010年1月起，每年得舉行三次屆會，除討論CEDAW條文釋義，制定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外，重點在審理各締約國每四年提交之CEDAW國家報告。
- 委員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時，會參酌該國或國際婦女團體所提出之「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又稱「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如世界銀行、人口發展署、教科文組織等，向委員會提交的機密及公開報告，並與國家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Constructive Dialogue)。
- 最後經閉門會議後，委員會會向該締約國提出總結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建議未來改善該國女性狀況及地位之具體可行作法及方向。
- CEDAW委員會會透過四年後該締約國再次提出國家報告時，持續追蹤該國對委員會總結意見之回應及落實情形。

# 具拘束力公約-簽署國的義務

1. 將男女平等原則納入其法律制度，廢除所有歧視性法律並通過適當的法律禁止歧視婦女。
2. 建立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確保有效保護婦女免於歧視。
3. 確保消除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一切歧視行為。
4. 對於婦女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投票權和被選舉權）以及教育、衛生和就業權利…締約國同意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和暫行特別措施，使婦女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5. 本公約保障婦女生殖權利並將文化和傳統視為塑造性別角色和家庭關係的影響力的人權條約。保障婦女獲得、改變或保留其國籍及其子女的國籍的權利。  
締約國同意採取適當措施，打擊一切形式的販賣婦女和剝削婦女行為。
6. 每四年提交一次國家報告，說明為履行條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

<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cedaw.htm>

# CEDAW公約架構-六大部分

一：第1-6條	定義歧視、規範一般性義務  (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織歧視)	四：第15-16條	保障法律之前及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平等
二：第7-9條	保障政治與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形式平等、保護主義平等、矯正式平等、實質平等)	五：第17-22條 監督機制	建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國家監督 機制
三：第10-14條	保障社會與經濟領域的平等	六：23-30條 一般條款： 形式與程序事項	公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生效規定。

第一至第四部份為實質條款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引自行政院立法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來源：葉德蘭(2012)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緒論，頁13。

## 與時俱進的一般性建議 (概念可理解為憲法增修條文)

- CEDAW委員會並會就國家報告與替代報告中顯示出世界各地女性共通面對之困境或新興議題提出「一般性建議」，自1986年至今，已建制39項「一般性建議」，納入了1970年代尚未普遍的重要女性人權事項。
- 此公約為兼具規範性(normative)與改革性(reformative)的特色
- 官網版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edaw/general-recommendations>
- 中文版 <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 台灣當然不落人後：CEDAW國內法化之路-前半

2007  
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  
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台灣當然不落人後：CEDAW國內法化之路~

2013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 與國際對話-邁向更平等的臺灣

國家報告 <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2009年提出初次報告，並依法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

( 開放資料集連結：<https://opendata.ey.gov.tw/Page/BF42D887A7B414E2/203> )

第4次國家報告 2022年

第3次國家報告 2018年

第2次國家報告 2014年

第1次國家報告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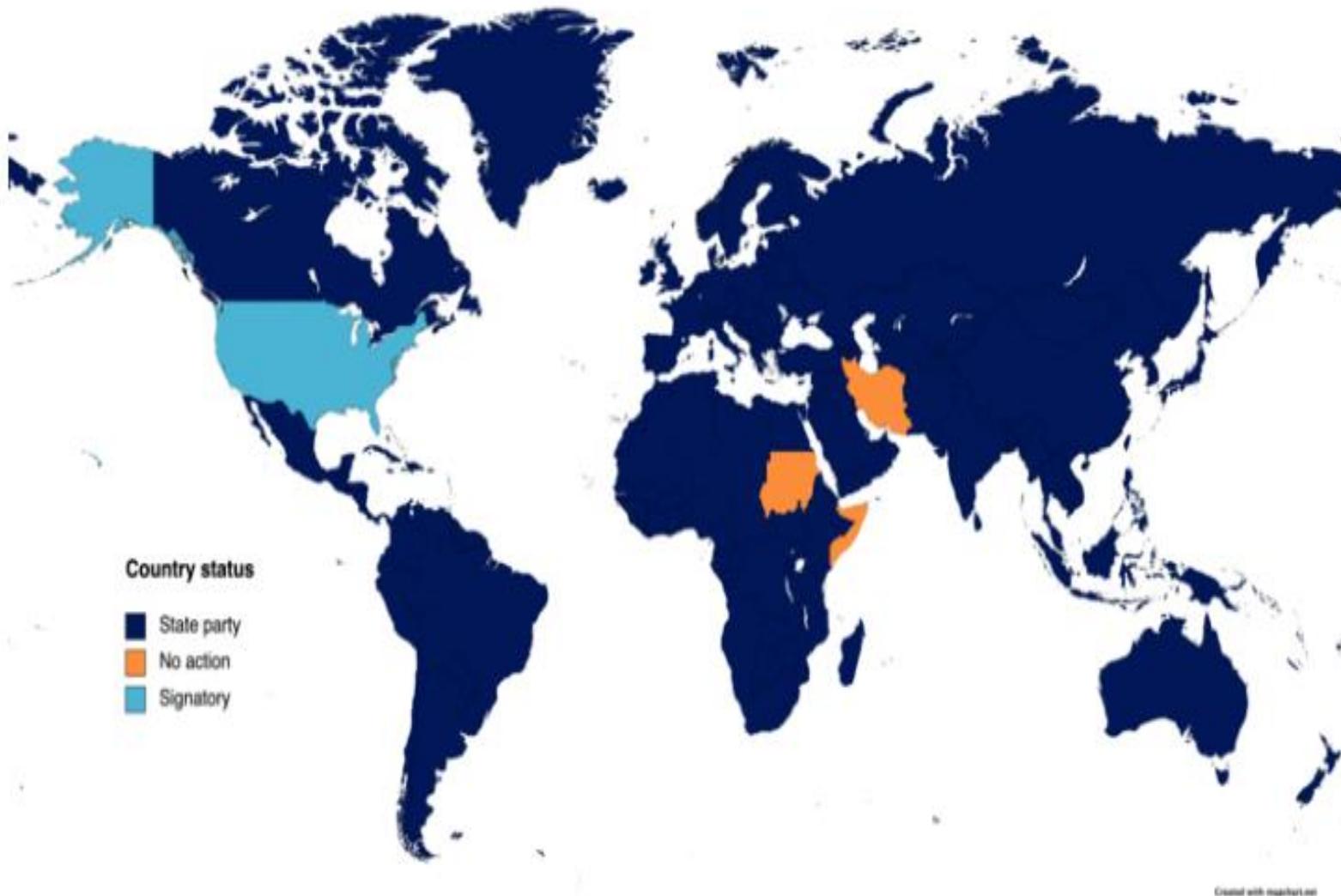


Figure 1. CEDAW Ratification Status, by Country. Map created using mapchart.net and data from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teractive Dashboard on April 1st, 2021.

<https://indicators.ohchr.org/>

- 簽署但未批准的兩個國家  
（美國和帛琉）
- 毫無行動的六個國家  
（索馬利亞、蘇丹、伊朗、  
羅馬教廷、東加、紐埃）。

## 第二部分：CEDAW論歧視-第一條

- 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 解說：包含對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歧視。

No country can  
truly develop if  
half its  
population is  
left behind

Justine Greening  
UK Development Secretary @ Davos, 2016



# 歧視有三種：每一種都影響著婦女的真實生活

women'sweb

"I raise my voice not so I can shout, but so that those without a voice can be heard. We cannot succeed when half of us are held back."

MALALA YOUSAFZAI



間接：看似中性的法律、政策，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What's the matter?  
It's the same distance!"

交叉/織：階級、年齡、身心狀況、種族、國籍、外貌、性傾向、居住地、語言、婚姻狀況等等交織綜合於一人之多重歧視

# 那(曾)是臺灣女人必須面對的日常…



Hint:

1987年 這群被單身條款的前導覽員們，上街抗議

相片來源：文化部

- 她們是國父紀念館前導覽員們-「國父紀念館事件」
- 「單身條款」：女人結婚應回歸家庭
- 「禁孕條款」：女人大肚子有礙觀瞻
- 年過三十：應自請離職
- 1987年8月，有一群女性為了工作權益走上街頭，她們都是被國父紀念館解僱的前導覽員，因為在工作前，都被迫簽下年齡條款，只要超過三十，就得離開工作崗位。
- 催生：2002 《兩性平等工作法》終於在38婦女節當天於臺灣實行

# 這是臺灣女人必須面對的日常…

- 2019年女人迷向關注臉書專頁的追隨者問一個問題

一句話說妳聽過的性別歧視

- 這是用文字雲呈現出來的結果…
- 警語：下一頁充滿各式可能令人產生不安的言詞

slido



一句話/詞彙說你/妳聽過的性別歧視

① Start presenting to display the poll results on this slide.



# 有些針對婦女的直接歧視是埋在文化裡

- 只能靠破除迷信和公眾教育

## ① 族譜裡沒有「她」

女兒們不會被寫進自己原生家庭的族譜。

## ② 不是孤娘就是女鬼？

「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至於單身、未婚、早天的女子，就得住進「姑娘廟」，或是變成無主女鬼。女性朋友是三魂七魄，生前死後都只能掌握在別人手上。

## ③ 演好演滿的婚俗大戲

潑水（娘家不回收）、丟扇（女人一定壞脾氣）、過火爐（女人有穢氣）、呷甜甜（就是要妳生郝膝）...

## ④ 想回娘家？先過天堂路

大年初一回娘家（娘家會衰）、回娘家掃墓（分掉娘家運氣）、常回娘家（讓夫家蒙羞or被懷疑想回來搶財產）...

## ⑤ 姨媽煞化身人間凶器

月經髒髒有穢氣？經期拜拜不尊重神明；會讓工程、漁船、商船出意外，要退避；新婚來月經對婆家大不敬...

妳的女兒怎麼正月初一就回娘家，會帶窮的來！



可是她送我的彩券中兩萬欸。



妳女兒每年初一回來也沒有多帶財啊

這種習俗能信啊經濟早就起飛了；家人才是最珍貴的財富！

## 二、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定義：

-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在實際上卻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discriminatory effect)。
- 這是因為看似中立(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見CEDAW一般性建議 28/16)

• 例一：

台灣的外交部曾經有一段時間規定，夫妻不能在同一個使館任職，這項規定同時規範男性與女性同仁。

QA：請問這項規定為何會造成間接歧視？

# 政策規定應考慮該國性別化現實中女性真實處境

- 答：
- 在嫁夫隨夫的傳統觀念，以及男性要重視自己事業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如果夫妻同在外交部任職，有一方需要選擇離職，方能與配偶同處一個城市的話，妻子較常會是選擇離職的那一方。
- 此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條文，第五條條文 (A) 款，同時因為侵害女性員工的工作權，也違反了 CEDAW 第 11 條條文第 1 項 (A) 以及 (B) 款

案例二：某政府徵聘工作身高限制173公分才可應徵



# 美國平權法案中BFOQ法則(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真實職業資格)合理性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發布的數據，截至2018年，美國成年女性的平均身高約為5英尺4英寸（約162.6公分）。
- 平均身高在討論間接歧視問題時特別重要，因為如果某些職位設置了高於這個平均值的身高要求，則可能會對大多數女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構成間接性別歧視。
- 指在特定情況下，僱主可以合法地基於特定屬性（如性別、宗教、年齡或國籍）進行招聘或其他僱傭決策，前提是這些屬性對於職位的核心職能是必不可少的。
- 必要性：該屬性必須對於完成工作核心功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僱主必須證明如果沒有這個特定屬性，工作就無法正常進行。
- 合法性：僱主必須證明這一要求是出於工作需要，而非基於偏見或刻板印象。不可用BFOQ行歧視之實。
  - 大家能想到那些職業可以符合BFOQ檢驗法則？

## 可通過BFOQ法則(真實職業資格)案例

宗教學校使命教師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執行飛航任務時，不得逾六十五歲。六十歲以上未逾六十五歲之駕駛員，於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國際航線飛航任務時，其同一航班之其他執勤駕駛員不得逾六十歲。



女性內衣銷售員

## 案例三與四：因懷孕或照顧孩子需求而形成間接歧視國際案例（社會性別角色）

- Dekker v. Stichting Vormingscentrum voor Jong Volwassenen (VJV-Centrum)
- 在1980年代末期，荷蘭的一位女性求職者 DEKKER 在應聘一個由政府資助的培訓中心職位時，因為懷孕而被拒絕。雇主的理由是，因為培訓中心的資金來自政府，如果她在短時間內休產假，會對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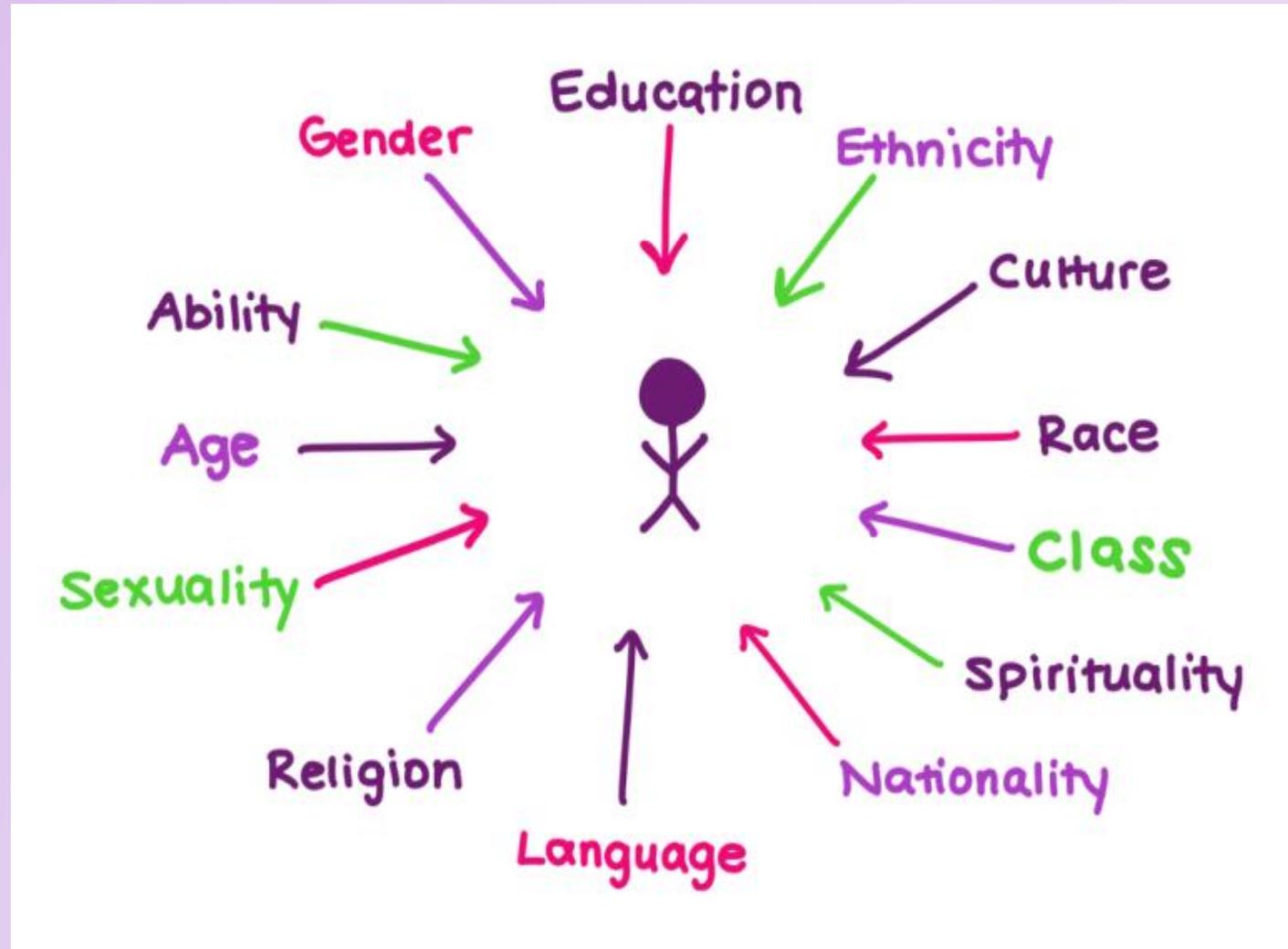
- Valla: TRIBUNAL CASE STUDY
- 艾米麗是一名銷售經理，在倫敦市中心的房地產經紀人公司工作。從2016年10月到2019年12月，她在那裡工作了3年多，且成為王牌銷售員。她修完產假返回工作後，希望雇主能給她彈性上下班時間，17:00離開公司，因為托嬰中心18:00關，她開車大約1小時。她的雇主以各種理由拒絕了她的請求。因此 EMILY 提告雇主對她造成工作上間接歧視。

## 案例三與四：因懷孕或照顧孩子需求而形成間接歧視法院判決

- 荷蘭政府機構拒絕聘僱懷孕女性理由：因為培訓中心的資金來自政府，如果她在短時間內休產假，會對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 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最終裁定，這種基於懷孕的決定構成了間接性別歧視，因為懷孕只影響女性。法院強調，經濟考量不能成為合法的歧視理由，並指示雇主必須改進其政策，以避免對懷孕女性造成不利影響。
- 倫敦房地產公司拒絕給予育有幼兒女性員工彈性上下班時間。
- 英國勞動法庭認為雇主的拒絕是無正當理由，裁定原告勝訴並判賠償，認定間接性別歧視。法源主要是《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與《性別平等法》（Equality Act）
- 對間接性別歧視的禁止，保護女性在工作中不受性別歧視的權利。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合理的工作時間調整請求。

### 三、交叉/織性歧視 (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 交叉/織：
- 階級、年齡、身心狀況、種族、國籍、外貌、性傾向、居住地、語言、婚姻狀況等等交織綜合於一人之多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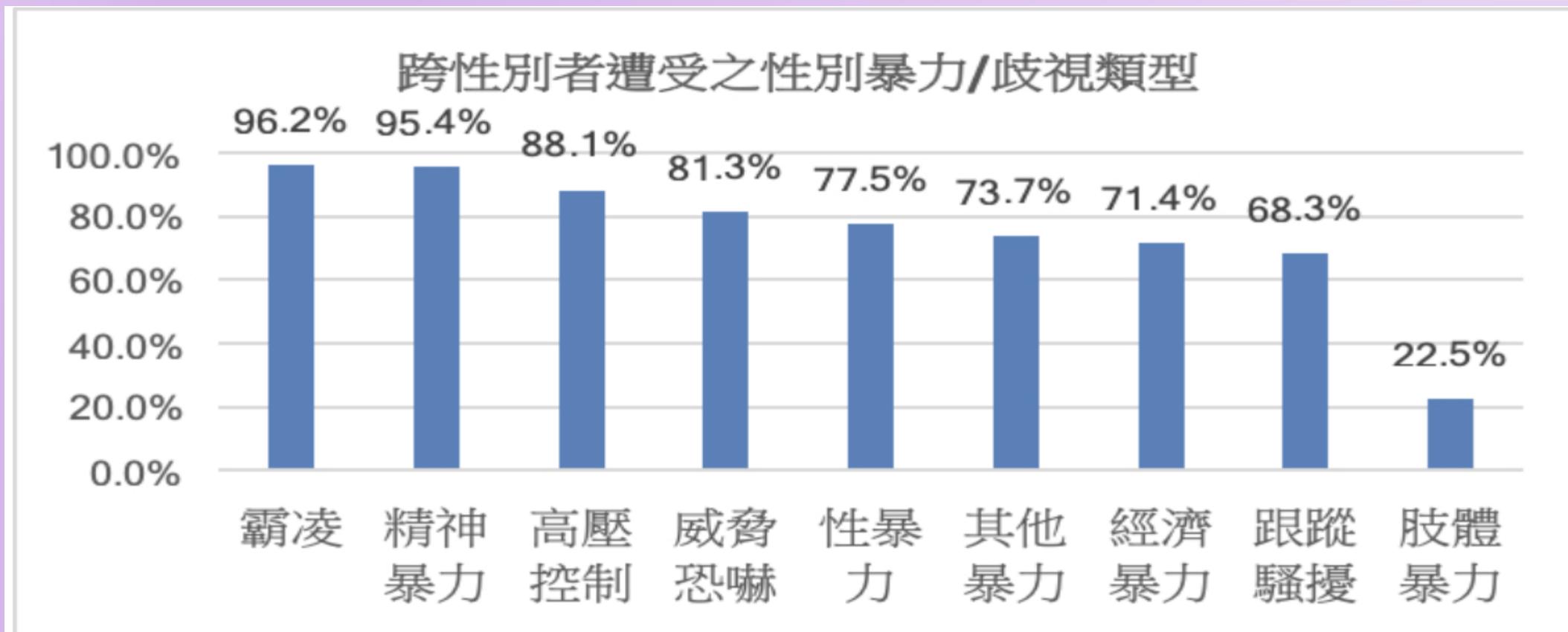


- 我的媽媽和天下所有的媽媽沒有不同，除了她來自柬埔寨……
- 媽媽踩著十一小時的沖床，腳幾乎都要抽筋。
- 「我每天早上賺的錢是用來買菜，下午賺的錢付帳單，晚上加班三小時是要給我家人劉育瑄唸書的」
- 爸爸或媽媽來自東南亞，我就不是台灣人嗎？
- 在「新二代」和「新台灣之子」這些名詞廣泛使用之前，台灣社會都稱我為「那個他媽不是台灣人的。」
- 所以我心中把自己當作一個百分之百的台灣孩子，只是我剛好有一個柬埔寨的媽。

• [https://youtu.be/N69j083\\_OS0?si=FPyQd\\_DVhofYqd8x](https://youtu.be/N69j083_OS0?si=FPyQd_DVhofYqd8x)



# 跨性別者在台灣的生活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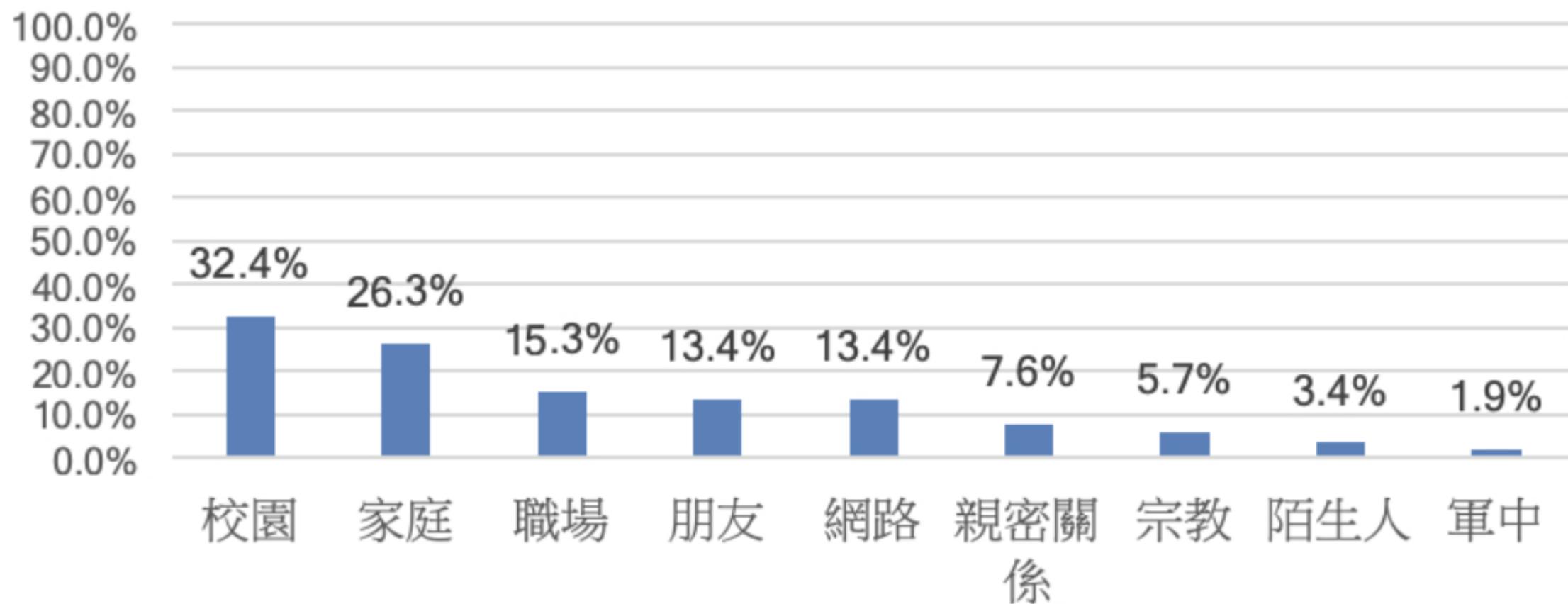
圖表三：跨性別者遭受之性別暴力/歧視類型。勵馨基金會製表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2019年網路調查

此處其他暴力73.7%（樣態如：趕出家、不給租屋、找不到工作、被出櫃等）

<https://bongchi.frontier.org.tw/archives/46455>

## 遭受性別暴力/歧視之場域



圖表四：跨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歧視之場域。勵馨基金會製表

## 結語-普遍和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

- 人權的普遍性原則是國際人權法的基石。
- 普遍性即指所有人應平等享有人權。BORN WITH IT!
- 人權不應被剝奪，除非出現特定狀況且依照正當程序，例如，被告經法院審判有罪而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此受限制。

• 資料來源：許秀雯律師-2024年臺科大演講

## 結語二：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基本人權

- 所有人權不可分割且互依。
- 這意味著失去某一類權利就無法充分享有另一類權利。
- 例如，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會讓行使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變得更加容易。同樣，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受侵害與剝奪，會對許多其他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 資料來源：許秀雯律師-2024年臺科大演講